車輛進校單遭警衛撕毀

學生新聞

【記者林家偉報導】一位署名「大耳」的同學以「學校警衛蠻不講理為標題」在BBS上發表文章,聲稱自己因社團活動需要,已申請車輛進校通知單,值班警衛卻不放行,且將該通知單撕毀,他對此十分不滿。

「大耳」稱因社團活動需要,已申請車輛進校通知單,七日晚間八時半騎車出黃牌車站時,遭警衛攔下,以通知單上沒有進校時值班警衛的簽名為由,不准他進入校園,且將他的通知單撕毀,但是通知單的附註上週未標明需有值班警衛的簽名使可進入學校。

也有同學在BBS板上後續指出,根據他曾辦理過相同事件的經驗,並沒有「出校」被查的經驗,只要申請獲得允許,不可能無故被撕。

總務處則在板上做出說明,查此事件筆因,係同學車輛入校申請程序並未完成,故遭值勤校警攔問,又因雙方誤設對方態度不良,致引發爭執;現行之車輛入校通知單上,附註第二條已說明「學生社團活動用車,請先經學務處課指組核准後,再送交通及安全組申請。」此事件係因同學

未再送至本組申請所引起,尚請同學諒解校警,依規定執行管制,以維校園安寧及秩序維持,並非故意刁難,還請同學配合。